江南中街道关于公开招聘雇员（协管员）的公告

根据工作需要，海珠区江南中街道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雇员（协管员）4名。按照公平公开、择优录用的原则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岗位、人数、条件要求

（一）应聘人员的基本条件

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

2.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；

3.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；

4.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。

（二）招聘岗位、人数和资格条件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岗位  编号 | 岗位简介 | 招聘  人数 | 资格条件 | | | |
| 年龄 | 学历 | 专业 | 其他要求 |
| 岗位一 | 从事行政管理等辅助工作 | 1 | 35周岁以下(1988年12月16日以后出生) | 本科及以上 | 管理学（B12） | 熟悉运用办公室软件，具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； |
| 岗位二 | 从事执法等辅助工作 | 3 | 40周岁以下(1983年12月 16日以后出生) | 大专及以上 | 不限 | 1.熟悉运用办公室软件；  2.能接受定期晚上加班及上门巡查工作等。 |

（三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报考：

1.受过刑事处罚的；

2.曾被开除公职或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；

3.因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计、纪律审查，或者涉嫌犯罪、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；

4.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；

5.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招聘程序

（一）报名方式、时间及要求

1.报名方式：本次招聘采取网上报名形式，通过微信小程序搜索“海纳职通”进入“海珠雇员招聘专区”报名。

2.报名时间：2024年12月16日9:00至12月18日18:00。

3.报名要求：考生报名时须按要求在报考平台填写本人信息，并上传有关材料（jpg、pdf格式），包括：**本人近期免冠正面彩照、身份证（正、反面）、户口簿（户主和本人页）、学历证（上传资料不齐全将不能通过审核）。**

招考单位将通过报考平台对考生报名资格进行初审。请考生确保填写的报名信息真实、准确。初审过程中，如出现考生上传材料不齐全等情况，将通过电话、短信或邮件通知考生。请考生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补充材料，逾时将按审核不通过处理。

（二）考试和资格审查（考试时间和地点将以邮件、短信或电话的方式进行通知，请考生报名时务必填写有效的联系方式）

1.笔试

笔试形式和内容：笔试采取闭卷方式，主要测试综合知识、公共基础知识、专业知识等。

2.资格审查

按招考岗位拟聘用人数和笔试成绩高低顺序1:3的比例确定进入资格审查和面试的人员名单。未达上述比例的岗位，所有参加笔试的人员均进入资格审查。资格审查合格者方可参加面试。

考生应对提供的材料负责，所提交的材料必须与报名时填写的情况一致。考生进行资格审查需提供：身份证、户口簿、学历证、学位证（如有）、学历认证（学信网查询打印）、就业推荐表（仅当年应届毕业生提供）、工作经历证明（劳动合同、社保缴费明细等能证明工作经历的材料）等岗位要求有关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（A4规格，原件在校验后退还本人）。

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，在招聘各环节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，或考生和有关单位提供的材料、信息不实的，取消考生报考资格或者录用资格。

3.面试

面试形式和内容：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形式，主要测试应聘者与所聘岗位的专业匹配性以及分析判断能力、口头表达能力等综合素质。

考试综合成绩由笔试、面试成绩按4:6比例合成，成绩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。若出现考生综合成绩相同，则按面试成绩依次排序。

在公开招聘过程中，如遇考生自身原因放弃体检、录用资格等，造成该招聘岗位参加面试的考生已无可递补的情况，本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，按招聘公告设定的条件和进入面试的比例，以笔试成绩高低，再次组织报考该岗位的考生进行面试。

三、体检

按招聘岗位拟聘用人数和综合成绩高低顺序1：1的比例确定体检人选。应聘人员按通知要求携带身份证原件到本单位指定医院参加体检。体检不合格，或体检医院建议复查且在15个工作日内不能得出合格结论，或因个人原因放弃录用的，本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具备候选资格的人员中依次递补。

四、考察聘用

对体检合格者进行考察，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、业务能力、工作实绩情况等。考察不合格或因劳动者个人原因放弃聘用的，可在具备候选资格的人员中依次递补。按照考试、体检、考察结果确定拟聘用人选，并在广州市海珠区政府门户网站（http://www.haizhu.gov.cn/）公示3个工作日。对于公示无异议的拟聘用人选，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。

五、待遇和管理

待遇标准按照区及用人单位雇员管理有关文件执行。聘用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。试用期考核合格的，享受相应工资福利待遇。试用期考核不合格的，解除劳动合同。本单位可在具备候选资格的人员中依次递补。

六、其他

# （一）考试期间，考生如出现不适症状，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务人员管理，配合接受相应安排。

（二）本公告由江南中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按本单位有关规定执行。

招考管理咨询电话：020-84242555

网上报名技术咨询电话：020-82402651

电话咨询时间（工作日）：2024年12月16日至12月18日9:30—11:30、14:30—17:30。

广州市海珠区江南中街道办事处

2024年12月13日